**四川省射钉器材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射钉器材的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射钉器材生产、销售、购买、使用中的公共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射钉器材包括射钉器、射钉弹。

射钉器是指以击发射钉弹使火药燃烧产生高压气体，推动射钉等进行作业的工具。

射钉弹是指经射钉器击发燃烧，产生高压气体推动射钉的火药弹。

**第四条** 射钉器材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统筹兼顾、权责统一、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射钉器材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射钉器材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射钉器材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射钉器材流向信息登记，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射钉器材生产单位监管，依法落实射钉器材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射钉器材生产、销售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等行为。

**第九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网络信息内容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置网络涉射钉器材有害信息，依法查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和网络信息内容使用者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寄递渠道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寄递企业收寄禁寄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射钉器材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参与行业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督，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三条** 射钉器材的生产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鼓励射钉器材的生产单位制定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十四条** 射钉器材生产、销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不得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或者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射钉器材。

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射钉器材。

**第十五条** 射钉器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流向信息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射钉器材的生产应当落实产品可追溯制度。

射钉器外表面明显位置应当铸刻包含企业代码、生产日期、顺序号等的唯一性产品编号。

射钉弹产品应当分别在包装盒、包装箱上印制包含企业代码、生产日期、顺序号等的唯一性产品编号。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射钉器材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购买射钉器材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制度。销售射钉器材的单位，应当如实登记购买人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购买时间和产品编号、数量等信息，并自销售之日起3日内上传至射钉器材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射钉器材所有者应当及时将有效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产品信息、数量等上传至射钉器材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使用射钉器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学习培训、安全使用、台账管理等制度，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在非作业场景使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射钉器材进行枪支改制、改装，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传播射钉器材非法改制、改装信息。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寄递、携带射钉器材。

**第二十条**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在收购报废不用的射钉器材时，应当如实登记出售单位或者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射钉器材产品信息、数量等，并及时上传至射钉器材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射钉器材发生丢失、被盗等情形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发现后24小时内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射钉器材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射钉器材安全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三）未按照规定如实登记流向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相关事项的；

（五）冒用他人身份或者信息购买射钉器材的。

**第二十四条** 非法改制、改装射钉器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射钉器材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四川省是射钉器材生产大省，近五年全省销售成品射钉器达150.7万支、射钉弹214.1亿颗，社会保有数量庞大。近年来，射钉器改制问题日益突出，2014年至2023年，全省收缴射钉器改制枪支占收缴枪支总数的34.81%。目前针对射钉器材行业的监管较为宽松，未明确设置产品编码要求，未实施流向登记管理制度，管理现状与其产品的杀伤力和危险性不相符。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制定一部射钉器材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立法的过程**

**2024年初，我省启动条例起草工作，在立法调研基础上，今年6月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初稿，8月公安厅向司法厅报送条例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立法审查，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并于11月29日通过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送审稿共二十六条。**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构建共治格局。一是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射钉器材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二是明确了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邮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在射钉器材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三是明确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参与行业治理。**

**二是落实标准生产，破解易改制难题。一是明确射钉器材的生产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时鼓励射钉器材的生产单位制定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二是明确射钉器材生产、销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不得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射钉器材；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射钉器材。**

**三是实行流向登记，扫除管理盲区。一是明确射钉器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流向信息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二是明确射钉器材的生产应当落实产品可追溯制度，在生产过程中编制唯一性产品编号。三是明确建立全省统一的射钉器材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平台，购买射钉器材或者收购报废不用的射钉器材时实行实名登记。四是规定射钉器材发生丢失、被盗等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